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0號

原　　告　石大哉
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移除起訴狀所附之網路新聞報導，（二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裁判費之計徵，係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；且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請求移除網路新聞報導，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；起訴聲明第2 項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